



Distr.
GENERAL

S/1998/387
12 May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8年5月11日

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
(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根据为便于国际上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24、25和27段的准则第6段(f)分段提出的报告，请安理会成员注意。

委员会已于1998年5月11日核准了本报告。

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
间局势的第661(1990)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安东尼奥·蒙泰罗(签名)

附件

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
第 661 (1990)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根据为便于
国际上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687 (1991) 号决议
第 24、25 和 27 段的准则第 6 段 (f) 分段提出的报告

1. 本报告是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第 661 (1990)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根据 1991 年 6 月 17 日安全理事会第 700 (1991) 号决议核准的为便于国际上充分执行 1991 年 4 月 3 日安全理事会第 687 (1991) 号决议第 24、25 和 27 段的准则 (S/22660, 附件) 第 6 段 (f) 分段提出的。

2. 准则第 6 段 (f) 分段要求委员会每 90 天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实施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载的关于对伊拉克实施武器禁运以及有关制裁措施的情况。本报告是根据上述准则提交的第二十八次报告。

3. 准则第 12 段要求所有国家向委员会报告他们所注意到的关于其他国家或外国人有可能违反对伊拉克的武器禁运或有关制裁措施的情况。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没有提出这种资料请委员会注意。

4. 准则第 13 和第 15 段要求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就下列问题与委员会协商: 例如, 某些物品是否属于第 687 (1991) 号决议第 24 段规定的范围之列; 两用或多用物品, 即打算供民用, 但有可能转移它用或改用于军事目的的情况。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没有国家或国际组织就这些问题与委员会进行过协商。

5. 准则第 14 段要求国际组织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协助确保充分遵守对伊拉克的武器禁运或有关制裁措施, 包括向委员会提供任何有可能引起它们注意的有关资料。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委员会没有收到准则第 14 段所要求的任何资料。

6. 委员会将继续努力，完成安全理事会赋予它的使命。自秘书长上一次、即1991年12月4日的报告(S/22884/Add.2)以来，没有收到会员国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00(1991)号决议第4段提出的进一步的来文。

- - - - -